

## 《左传》中与礼有关的“先”义考释

郭超颖

(山东大学 儒学高等研究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左传》中涉及“以乘韦先牛十二”等“先”的句式有四处,对此处“先”的理解,晋杜预《左传注》提出了“古者将献遗于人,必有以先之”的观点。针对杜预的这一说法,后世学者多无异议,且进行了相当的延伸,但实质上该认识却存在诸多疑点。综合《左传》中四处涉及“先”的记载,我们认为“先”的准确含义是一次献遗礼仪中礼物进呈的前后,即先呈上某物品,再呈上某物品。所以,“先”不能称为是一种礼仪,且先后礼物间不存在序引与正式的关系。

**关键词:**《左传》 杜预 “先” 训诂

**中图分类号:**H0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9853(2017)04-163-06

### 一、问题由来

《春秋左氏传》中涉及“先”的记载共有四处,他们的共同点在于:以“先”的句式来承接前后出现的财物。关于“先”的理解,杜预作注时认为它是一种古礼的献遗方式,对于杜预的说法,目前学界并无异议,但这却未必正确。兹将《左传》相关内容依先后顺序列出,然后加以分析。

僖公三十三年:(秦师)及滑,郑商人弦高将市于周,遇之,以乘韦先牛十二犒师。杜预注云:“古者将献遗于人,必有以先之。”<sup>[1](P1833)</sup>

襄公十九年:(襄公)贿荀偃束锦加璧、乘马,先吴寿梦之鼎。杜预注云:“古之献物,必有以先,今以璧马为鼎之先。”<sup>[1](P1968)</sup>

襄公二十六年:(郑伯)享子展,赐之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赐子产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杜预注云:“以路及命服为邑先。”<sup>[1](P1987)</sup>

襄公二十六年:夫人使馈之锦与马,先之以玉,曰:“君之妾弃,使某献。”杜预注云:“以玉为锦马之先。”<sup>[1](P1991)</sup>

关于“先”,杜预的解释是“古者将献遗于人,必有以先之”。显然杜预将“先”理解为了一种礼仪常式。对于杜预之说,后世学者观点如下:

唐孔颖达:“遗人之物必以轻先重后,故先韦乃入牛。”<sup>[1](P1833)</sup>“皆以轻物先重物,非以贱先贵。”<sup>[1](P1968)</sup>

清惠栋:“马为庭实,未闻以马为先,且马不上堂,安得先之?先吴鼎亦不辞,‘先吴’犹言‘先秦’‘先汉’欤?”<sup>[2](P179)</sup>

清沈钦韩:“锦与璧马赠贿之常礼也,故以吴鼎先将其意。惠云:‘马为庭实,未闻以马为先,马不先上堂,安得先之。’”<sup>[3](P51)</sup>

清俞樾:“惠氏《补注》曰:‘马为庭实,未闻以马为先,且马不上堂,安得先之?’其说甚是。

收稿日期:2017-03-19

作者简介:郭超颖,女,1987年生,山东无棣人,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至以‘先吴’为‘先秦’‘先汉’之比,则亦未得。夫郟鼎不称先郟,纪甗不称先纪,吴鼎何必言先吴邪?先,疑‘无’字之误。‘无’读为‘暨’,暨,及也,犹言贿荀偃束锦、加璧、乘马及吴寿梦之鼎也。暨从既声,既从无,古文以声为主,故即以无为之,所谓《左传》多古字古音者此也。无,先形,似学者多见先,匙见无,因误为先矣。”<sup>[4](P424-425)</sup>

清皮锡瑞:“今考惠氏之说非是,然亦有本,《释文》:‘先吴,悉荐反。又如字。’如字即惠氏之义。先秦、先汉乃后世之说,古无此称。郟鼎不云先郟,吴鼎何云先吴。此当仍以杜解为正。以璧先马,古之正礼,今以有寿梦之鼎,故以璧马为鼎之先。必以异于古礼绳之,则古未有以鼎为贿者,春秋时之变礼,岂得尽与古礼同哉!若以马不在堂为疑,则亦不然,二十六年《传》郑伯赐子展‘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车服陈于庭,礼有明文,亦非可上堂者,先路可以先邑,安见马不可先鼎乎?”<sup>[5](P50)</sup>

杨伯峻:“先者,古代致送礼物,均先以轻物为引,而后致送重物。”<sup>[6](P485)</sup>

洪诚:“古人送礼物给人,把轻的东西送在重的前头,所以叫以某先某。先,读去声。”<sup>[7](P210-211)</sup>

赵生群:“古代正式送礼以前,先送一份较轻的礼为引。”<sup>[8](P267)</sup>

由上可见,孔颖达疏对杜预注进行了拓展,从而提出了先轻物后重物的观点。惠栋、沈钦韩、俞樾三人不信杜说,惠氏认为“先吴寿梦之鼎”中“先吴”二字当属读,同“先秦”“先汉”之意。沈氏亦反对杜注,又提出了“先将其意”的观点。俞樾赞同惠氏马不为先,且不上堂的观点,对“先”认为盖‘无’字之误,当读为“暨”。清末皮锡瑞对惠栋等人的观点进行了否定,仍以杜注为正。晚近杨伯峻以“前人注此多不明此句法”否定了惠栋等对杜注的纠驳,继续取以杜说。但需要注意的是,杨伯峻在孔颖达以轻先重的基础上,又提出了“先以轻物为引”的“先引”说,即以轻为重引,这一细微的差别实则非同小可。与杨伯峻一样,洪诚也否定了惠氏等人的观点,依从疏说。赵生群先生则在杨伯峻基础上,给予了更进一步的发展,提出了前面的礼物为先引,后面的礼物为正式的观点。

在以上诸家观点中,有两点是可以肯定的。第一,惠栋、沈钦韩、俞樾三人仅据“先吴寿梦鼎”一条来解释“先”的含义明显不可取。惠氏于此不通文法,沈氏则又增字解经,俞樾亦求之过深,对此,皮锡瑞、杨伯峻、洪诚已言其未通文例,不足辩。第二,孔颖达认为以某先某是指轻物先重物亦有失谨严。因为孔说不符合宋弃人条的锦马先玉。锦、马与玉相比,应该是重物,而不是轻物。所以,孔疏在阐述观点时未提宋弃人条。应该说,孔氏观点实质上存有谬误,此待后文展开。

除此之外,对《左传》“先”的理解实则还存在以下几个疑点:1. 经文之“先”是否如历来所认知的一样乃为一种古代礼仪。2. 杨伯峻的“先引”说是否成立。3. 既然大家多赞同杜注“必有以先之”的观点,那经文所记之“先”究竟是如何“先之”的,是一次献遗中礼物进呈先后的不同,还是前后两次不同的奉赠行为?而这一点至关重要。以上三者中,第一点的解决建立在后两者基础之上,所以第二点和第三点的疑问最涉关隘,亟待解决,因为这直接牵扯到“先”的确切含义。

首先,“先引”说是否成立。在鲁襄公贿荀偃、宋君夫人奉赠向戌中,“先”是可以尝试理解成为了献上后面的礼物,先行奉上一份做引导。因为此二者属于完全意义上的献遗之礼。然而弦高犒师、晋平公赏赐有功则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献遗主题。以弦高犒师为例,所谓犒师,服虔云:“以师枯槁,故馈之饮食,劳苦谓之劳也。”<sup>[1](P1821)</sup>即向军队馈赠饮食等资用。此类似于郊劳之礼。对该问题,可以借助《仪礼·聘礼》来理解。《聘礼》记载了诸侯之间大聘的仪节。根据它的记载,来聘使者至所聘国国境,主国君会使士请行;至近郊,国君会再次派下大夫请行,然后命卿来郊劳;随后国君夫人也会派下大夫送来礼物。一系列的礼仪,虽存有渐进的性质,但很难说为了要郊劳馈赠用度,就先行赠送引导的礼物。即使弦高犒师并非真正的郊劳,然性质与郊劳并无差异,二者都具有慰劳探问的意思。换言之,即使是弦高的牛皮与十二头牛是分次进程,也很难说为了要进献给秦军十二头牛,就先以牛皮为引导。而只能说先有见面礼,后有劳军主题。这里面固然是有渐进的意思,但前后两个礼物应该不构成隶属,以及先导与正式的关系。

其次,如何“以先之”。经文的“先”到底是一次进呈之中的礼物先后问题,还是两次不同的献赠行为?对于该问题,杜注有含糊的嫌疑,以往的处理也不够具体。一次中的前后和不同的两次都符合“必有以先”的解释,但放置于经文的语境中却存在本质的区别。因为弦高犒师和宋君夫人馈赠向戌皆有致命之辞,如果是两次馈赠,那他们的致辞应该出现在哪里?经文弦高“以乘韦先牛十二犒师”后,接致辞曰:“寡君闻吾子将步师出于敝邑,敢犒从者。不腆敝邑,为从者之淹,居则具一日之积,行则备一夕之卫。”经文“夫人使馈之锦与马,先之以玉”后,接致辞“君之妾弃,使某献”,再是“左师改命曰:‘君夫人。’而后再拜稽首受之”。由此来看,如果“先”是指一次行为中礼物的先后,则致辞不再存在问题,如果是前后两次不同的献赠,那这两处的致辞发生在第一,还是第二次?

就以上两点而论,无论杜预和孔颖达持有观点的原意如何,礼物是怎样分次被进呈的,以及前后礼物间有无引和正式的关系,这些问题在经文“先”的记述之中本身就存在,且直接决定了“先”的确切含义究竟为何。所以,对《左传》“先”的认识,需要我们做进一步的细化分析,以尝试对其有更为贴切的理解。

## 二、“先”的确切含义

在以上的两个疑问中,如何“以先之”是该问题解决的突破点。即可以从致辞入手,推测经文的语境是否真的出现了前后两次的致礼行为。以下先按两次不同赠送理解进行分析。

首先,弦高犒师。假设四张熟牛皮和十二头牛是分别不同的两次馈礼,弦高的致辞应该出现在哪里?弦高致辞里有“敢犒从者”四字,说明它发生在犒师之礼中,只呈四张熟牛皮显然不是犒劳之礼,顶多算是先秦的挚见之礼,所以致辞是发生在送十二头牛的时候。既然如此,送四张熟牛皮又是以何种名义,何种形式,为何没有致辞?难道是经文不具?仔细推想,就会发现先后两次不同奉赠的逻辑矛盾:如果弦高在第二次的送牛中对秦军表示出完整的意思,那第一次的送牛皮就会不伦不类,都成为了整个事件的累赘。也就是说从弦高致辞所表达意思的完整性来看,这应该是弦高犒劳秦师整个事件,它之前不可能再插有一次相见和馈赠。

其次,宋君夫人馈赠向戌。假设送锦、马与送玉并非是在同一次,使者致辞应该出现在哪里?若在第一次之中,那就是向戌已经改口君夫人后,使者又再次来送玉。若是第二次送玉的致辞,就意味着在第一次的馈赠中向戌并无改口称君夫人。毫无疑问,这两种情形都不符合人情常理。如果真有两次奉赠,且前后礼物还有贵重差别的嫌疑,那第一种情况就显得君夫人太过失礼,要等向戌改口之后再送上玉器。第二种情况就是向戌过于傲慢,要君夫人送两次才改口。应该说经文并没有呈现出这样复杂的意思。

《左传》所记人物对话与人物语言,有的出现场合直接明确,如昭公二年,叔弓去晋国聘问,晋平公使人郊劳、致馆,叔弓的推辞便是在确切的礼事活动现场出现的。有的则比较模糊,如郑简公赏赐子产六座城邑,子产推辞,因简公坚持,子产才接受了三个城邑。公孙挥曰:“子产其将知政矣!让不失礼。”公孙挥这句话可以是在听闻此事之后说的,也可能是在赏赐现场说的,经文在此重在以他人人口吻来揭示子产的让而知礼,所以它出现的场合虽模糊而不至影响文意理解。但有一些言语和对话出现语境模糊,却必须予以分清,因为它涉及事件内容的理解,弦高和宋君夫人使者的致辞即属于这种情况。

从对弦高犒师与宋君夫人馈赠两例的语境分析可得,《左传》经文中所谓的“先”就是一次献馈中礼物呈上的先后,而不是两次呈现。仔细体味经文,也可以看出这些事件的行事俨然即是一气呵成完成的。

在解决如何“先”的问题之后,再来看礼物间关系的问题。我们认为一次献馈中进呈的前后礼物之间不存在先引、正式的问题。它可细分为两种情况:一次行程中不同主题下的礼物前后和同一主题下的礼物先后。由《仪礼》记载来看,一次行程中若兼有两件事,一件事情完成后,奉赠的人走出门外,待重新进入,再进行另一件事。在这种情况下,第一件事情中的礼和第二件事情中的礼虽同属于一次行程中的进呈,但由于属于不同的范畴,自然没有先引和正式之说。例如,在先秦聘礼中,先进行聘仪,要奉上圭璋等玉器;后行享礼,要设庭实等礼物,前后二者各有分属,不存在以前引后之意。而在一行一件事件

中的进呈礼物前后,更无正式序引问题。例如,按《仪礼·士昏礼》男家使者去女家行纳徵礼时,使者执束帛在堂上向女父致命,使者的两名从行者各执鹿皮前后相随而入,这里从者所执两张鹿皮即为庭实,使者致辞以后,女父将会接受使者的束帛,此时女父的属吏会从堂的东边走来接收下鹿皮,在这个过程中,束帛以先鹿皮,但束帛鹿皮之间不存在序引、正式的关系。

也就是说,从事件整体性来看,《左传》所记以上礼仪主题程式本身存在渐进性是可以确定的,但这种渐进性不存在正式与引导的关系。而且《左传》其他馈赠事件中并无献遗必有以先的记述。如果确有此说法,那么如弦高犒师、鲁襄公赠贿等类似事件亦应如此,但实则《左传》所记相关馈赠皆不见有先引、有后续之事。所以在理解该问题时,不应该认为前后间的礼物存在附属关系。

由上可得,“先”的确切含义是指一次赠送行为中礼物进呈先后的问题,以某先某,就是指先呈上某件礼物,然后又呈了某件礼物,先后礼物间没有正式和序引的关系。所以严格来说,孔颖达所谓献遗皆先轻物后重物的说法并不正确。总之,对《左传》“先”的认识不应过度拓展,其仅是描述出一种进呈的顺序而已。四处进呈之中,具体谁先谁各有情由,不宜做强行统一的解释。而且,从这一意义来看,“先”并不是一种献遗的古礼,只能说是在礼事活动中可能出现的某一仪节。

### 三、其他佐证

孔颖达为《左传》与杜预注做疏时,援引了《老子》里的“虽有拱璧以先四马,不如坐进此道”来支持杜预的说法。其实这句话恰好能够佐证“先”不是分次献遗,而就是一次进呈中的礼品前后,且礼物间不存在引导与正式之意。《老子》:

道者,万物之奥。善,人之宝;不善,人之所不保。美言可以市尊,行可以加人。人之不善,何弃之有?故立天子,置三公,虽有拱璧以先驷马,不如坐进此道<sup>[9](P252-254)</sup>。

洪诚先生在《训诂杂议》中就高亨先生《老子正诂》以“先”为“诜”来解释“虽有拱璧以先驷马”,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他援引《左传》四处“先”的句式,指出《老子》该句中拱璧、驷马皆为聘问之物,词序不可动摇,“先”字不应改读<sup>[10](P168-169)</sup>。洪诚先生的论断无疑是正确的,高先生认为《老子》这句话应放置于聘问之礼的语境下理解,还是非常恰当的,洪先生进一步指出拱璧、驷马皆是聘问之物也非常精彩。但这都不够具体,该问题还需要给予更周详的解答。我们认为“拱璧以先驷马”即是指代聘问之礼中的聘享之礼,而“先”字不过是展示了这一礼仪程式而已。这一点可以根据《仪礼·聘礼》而得。

在《聘礼》之中,聘享之礼是最核心的仪节,可以视为聘问之礼的正礼。按《聘礼》经文,使者行聘的程式是:使者掩好正服,以圭为挚,执圭进见,升堂转述己国国君之辞,亲自把圭授于所聘国之君。对于使者进见所执之玉器,《聘礼·记》曰:“凡四器者,唯其所宝,以聘可也。”郑玄注云:“四器,谓圭、璋、璧、琮。”<sup>[1](P1073)</sup>即圭、璋、璧、琮都可为用,只要是自己最为宝贵的就可以。所以“虽有拱璧以先驷马”中的“拱璧”可能就是指行聘中使者所执之玉器。

在主国国君接过使者玉器后,使者下堂出门,上宾出庙门,请问宾还有何事。使者手捧束帛,束帛上加有璧,请求再行享礼。上宾向国君禀告,又出门传达可以接受使者享礼的君命。在接下来进行的享礼中,使者方会先设庭实。所谓庭实,即是陈列于庭中的礼品。《聘礼》经文曰:“皮则摄之,毛在内,内摄之,入设也。”<sup>[1](P1056)</sup>这是说庭实是虎豹之皮的话该以何种方式呈现的问题。经文在此言皮的时候用“则”字,郑玄注云:“言‘则’者,或以马也。”郑玄的意思是经文说如果是皮怎样处理,那就还意味着有其他情况存在,这种情况就是还有以马为庭实的。郑玄所指,《聘礼》的记文有之明文。《聘礼·记》曰:“凡庭实,随入,左先,皮马相间可也。”<sup>[1](P1074)</sup>这是说凡是庭实,进庙门时不可并行,应前后相随而入,且由于庭实在堂下面北,以西方为上位,所以入门后将要陈放在左边的庭实先行进入。庭实中的皮马可以相互替换。那如果庭实是马,具体到底该如何操作呢?在聘礼的私觐中,使者就是以马为庭实,故可以根据这一内容补充享礼中以马为庭实的情况。按《聘礼》经文曰:

宾觐,奉束锦,总乘马,二人赞。入门右,北面奠币,再拜稽首。宾者辞,宾出。宾者坐取币,出,有司二人牵马以从,出门,西面于东塾南。宾者请受。宾礼辞,听命。牵马,右之。入设。宾奉币,入门左<sup>[1](P1057-1058)</sup>。

所谓私覲,即使在聘享之后,以个人名义拜谒主国国君。私覲之礼,宾一手捧着束锦,一手总牵着四匹马,还有二人帮助宾牵马。宾先按照臣礼,从庙门右侧进入,面朝北把束锦放在庭中地上,然后行再拜稽首礼。宾者以君命对宾行臣礼表示推辞。宾听命然后出庙。宾者坐下,拿起宾所献的束帛,出庙门。有司二人则牵着马跟从宾者出庙门,在东塾的南边面朝西而立。宾者请宾把礼物收回,重新以客礼相见。宾推辞一下,然后表示听命。于是宾使四人各牵一马,先入庙设在庭中。接着宾捧着束锦从庙门的左门进入。这便是宾以私人名义拜谒国君的礼仪。

根据宾私覲中以马为庭实的礼节,可以推知宾享礼时用马为庭实的具体情况。享礼还是以己国之礼进见所聘国国君,所以本身就以客礼入,而不似私覲中使者先谦以臣礼入。即享礼以客礼入,先设庭实,是郑玄注云:“庭实先设,客礼也。”<sup>[1](P1058)</sup>那具体仪节即如上文所言,不再重复。对于庭实是四匹马,贾公彦云:“皮马以四为礼。”<sup>[1](P1074)</sup>经过上面分析可得,“虽有拱璧以先駟马”中的駟马,应该就是指庭实中的四匹马。

综合《仪礼》所记之情况可以看出,《老子》中“虽有拱璧以先駟马”一句中的“拱璧”和“駟马”是指聘礼中使者所执之挚与享礼中的庭实之马,他们合起来就代指了聘问之大礼。而连接他们的“先”字,不过是较为细致地呈现了这个礼仪的前后过程。《老子》这里的意思是指位高权重,受人重礼聘问,不如“道”的高贵。对于《老子》要想阐释的道理暂且不论。单就这句话来看,与《左传》“先”之句式同义的《老子》该句就是一次礼仪中的前后,即先行聘,后行享,是一行而兼二礼。而不是为了献四马,就先以拱璧为先引,亦不是有先后两次独立馈赠的行为。若如此,则可以印证《左传》四处的情况,即所谓“先”应该是一次行程中的前后之别,而不是另有一次举事执礼。而这符合我们在第三节中推测的结论,一次完成,即行致辞。

#### 四、杜注的表达意图

综合上文所论,《左传》经文四处的“先”不过就是记录了奉赠行为中礼品进呈的前后顺序。从《仪礼》相关篇章来看,一次行礼中确实存在出现分次进程的行为,虽然这个程式本身存有递进性,但礼物间不一定存在正式与序引的关系。应该说,经文要表达的意思其实非常简单,但杜预据此提出的“古者将献遗于人,必有以先之”明显给予了复杂化,而且十分容易引发歧义的理解。杜预之所以注出这句话,其实有他想要表达的意思。这一点应该给予揭示。

“六经皆礼”,孔颖达云“六经其教虽异,总以礼为本”(孔颖达《春秋正义序》),《春秋三传》皆论礼之得失,《左氏》自在其中,故郑玄言“《左传》善于礼”。杜预作《左氏注》时,也特重礼制的阐述和考辨,所以他在注文中常欲揭示礼的存在,或起凡例,或比附时俗。仅就杜预“先礼”此条注文,其最终是想表达出礼有程式渐进的意思,故而才有“古者将献遗于人,必有以先之”这条嫌有赘述的注文。无论杜预此条注文如何,其背后想要表达的意图本身却是正确的。礼有渐进乃为礼的基本精神。《礼记·礼器》曰:

君子曰:“礼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郊血,大飧腥,三献爓,一献孰。”是故君子之于礼也,非作而致其情也,此有由始也。是故七介以相见也,不然则已恚。三辞三让而至,不然则已蹙。故鲁人将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雩宫;晋人将有事于河,必先有事于恶池;齐人将有事于泰山,必先有事于配林。三月系,七日戒,三日宿,慎之至也。故礼有摈诏,乐有相步,温之至也。<sup>[1](P1439)</sup>

《礼记》在此阐述近人情并非是真正至善的礼,君子为礼也并非直任己情,凡有所行皆要有由以始。因此诸侯相见要设七位傧相来传达相互之意,主人和宾客相见也要三辞三让才来至庙中,不然就是过于简质和迫切。所以,鲁人郊祭上帝先在雩宫告祭后稷,晋人将祭祀黄河必先祭祀呼池,齐人祭祀泰山先祭祀配林。总之,礼是借助过程而传递情谊的,它讲求渐进性以达到敬慎与温厚之义。

《礼记》所阐释的礼有积渐的精神体现在古礼的方方面面。以拜访他人为例。《礼记·少仪》曰:“毋拔来,毋报往。”<sup>[1](P1512)</sup>郑注云:“人来往所之,常有宿渐,不可卒也。”是言无论去往哪里,都不要疾来疾往。按《仪礼·士相见礼》宾、主首次相见,宾请见时说:“我早就希望拜见您,只是无人介绍而没能

实现。现在有某子向我传达您的命令,命我来见您。”在此,宾请见主人的礼仪规范就是要先有介绍从中代为牵线,而不是自己贸然登门造访。贾公彦疏还援引了《论语》中孔子不见孺悲之事,贾氏云:“孺悲欲见孔子,不由介绍,故孔子辞以疾”<sup>①</sup>。贾公彦说孺悲不由人介绍,而径直来拜访,所以孔子以疾来之由推辞不见。

礼仪作为一种活动是具有程序性的,也正是因为如此,礼仪活动与行为才得以整体系统被表现演绎出来,而其中的内在原则就是积渐。所以,杜预借助《左传》经文的“先”实质想要表达的意思就是礼仪程式的渐进之意。而孔颖达又做出了先轻物后重物的拓展。对于杜预所言凡奉赠都有礼物前后,乃至孔颖达的先轻物后重物一定要谨慎对待。因为这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但其想要表达意图的本身还是正确的。仅是对《左传》四处“先”来说未免求之过深,且无发凡之必要性而已。

## 五、余论

除去《左传》四处以外,有关此类“先”的记述,还见于《说苑》一书,总计两处,分别是:“智伯欲袭卫,故遗乘马,先之一璧”<sup>[11](P585)</sup>与“赵简子使人以明白之乘六,先以一璧,为遗于卫”<sup>[11](P588)</sup>。然智伯袭卫一事也见于《战国策》,记为:“智伯欲伐卫,遗卫君野马四百,白璧一。”<sup>[12](P1159)</sup>从《战国策》来看,并未有“以某先某”意图的表述。如此,所有此类“先”的记述都指向了刘向、刘歆父子。我们就此可不可以尝试做一些大胆的臆测,刘向编撰《说苑》,吸收《战国策》材料时,有意无意地改动了此处的表述,而后刘氏父子校订《左氏》经文,顺便也一道改订了《左传》相同的地方呢?当然这只是一点主观的猜测而已。

## 参考文献:

- [1]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 惠栋.惠氏春秋左传补注[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7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3] 沈钦韩.春秋左氏传补注[M].清经解续编(第3册).上海:上海书店,1988.
- [4] 俞樾.群经平议[M].续修四库全书(第17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5] 皮锡瑞.左传浅说[M].湖南:思贤书局刊,1899.
- [6]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7] 洪诚.洪诚文集[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
- [8] 赵生群.春秋左传新注[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8.
- [9] 朱谦之.老子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0] 洪诚.洪诚文集[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
- [11] 王镛、王天海.说苑全译[M].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 [12] 刘向.战国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责任编辑: 曰 若

##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Word “Xian” Related to the Ritual in *Zuo Zhuan*

Guo Chaoying

**Abstract:** There are 4 places in *Zuo Zhuan* involve the word “xian” (first, in advance, etc.) in the sentence such “xian with four sets of cattlehide and then 12 cattle”. The explanation made by Du Yu is that “In the old days, if you send gifts for others, you should send a gift in advance as a guide.” Many scholars have followed Du’s explanation without objection. But this understanding is questionable. By synthetically analyzing all the 4 places concerning this word in *Zuo Zhuan*, this paper thinks that this word may not indicate two actions of presenting, but refers to only one action of presenting with two different gifts in a successive order. Therefore, “xian” itself cannot be considered an independent ritual, and the two gifts in the successive order have no relation between the prelude and the formal.

**Key words:** *Zuo Zhuan*; Du Yu; “Xian”; exegetical study

① 按:《论语·阳货》曰:“孺悲欲见孔子,孔子辞以疾。将命者出户,取瑟而歌,使之闻之。”刘宝楠《论语正义》引此贾疏,言其意当出郑注。对于,孔子拒见孺悲的缘由,历来众说纷纭。我们在此赞同贾公彦的说法,即支持郑玄不由介绍,疾来疾往的原因。